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

豫财教〔2021〕87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财政局、教育局，各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52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53640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政府预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编列预算。有关市县应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22 年预算，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提高 2022 年预算年初到位率。待 2022 年预算确定后，重新核定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按多退少补原则相应调整年度预算。

二、规范预算管理。有关市县应按照《河南省省级非义务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17 号）等要求，健全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预算办理各项支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资金使用，指导监督普通高中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进度，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待 2022 年预算确定后，参照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并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做好资金申报。有关市县教育、财政部门应在 2022 年 1 月底前，向省教育厅、财政厅提交 2022 年“非义务教育事业发展专项—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资金”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作为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提交申报

材料的，在分配资金时，“绩效管理”相关因素作零分处理；申报材料不全或情况不准确的，相应扣减“绩效管理”相关因素分值。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附 件

提前下达 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市县名称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全省合计	53640
郑州市全辖合计	2853
中牟县	437
巩义市	379
荥阳市	535
新密市	636
新郑市	441
登封市	425
开封市全辖合计	2742
通许县	535
尉氏县	675
杞县	834
兰考县	698
洛阳市全辖合计	3253
宜阳县	485
新安县	349
洛宁县	397
栾川县	284
伊川县	853
汝阳县	480
嵩县	405
平顶山市全辖合计	2348
宝丰县	286
叶县	443
鲁山县	623
郏县	237

市县名称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舞钢市	213
汝州市	546
安阳市全辖合计	2312
安阳县	366
汤阴县	279
滑县	890
内黄县	371
林州市	406
鹤壁市全辖合计	500
浚县	293
淇县	207
新乡市全辖合计	3336
新乡县	268
获嘉县	227
原阳县	482
延津县	358
封丘县	547
长垣市	481
卫辉市	446
辉县市	527
焦作市全辖合计	1769
修武县	228
博爱县	233
武陟县	413
温县	255
沁阳市	406
孟州市	234
濮阳市全辖合计	1970
清丰县	344
南乐县	261
范县	509
台前县	310
濮阳县	546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基层财政管理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



请财政局审核, 详审中心办理

刘海亮

2022.5.20

请海亮同志示. 黄红海

黄红海 2022/5/27

舞钢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舞教规〔2022〕5号

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市一高运动场改造等工程进行预算评审的请示

市政府:

为完善我市教育基础设施功能, 满足使用要求, 优化教学环境, 教体局研究决定开工一批建设工程。目前, 市一高运动场改造、庙街乡初级中学运动场、杨庄乡初级中学围墙及大门、

市第五小学食堂、尚店镇初级中学多功能室、杨庄乡吴庄小学围墙及大门等工程已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为尽快实施上述工程，请对以上工程进行预算评审。

妥否，请批示。

附件：项目清单



附件

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概算	资金来源	备注
1	市一高运动场改造	180	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	预算
2	庙街乡初级中学运动场	190	2019 年校舍维修资金	预算
3	杨庄乡初级中学围墙及大门	300	2022 年校舍维修资金	预算
4	市第五小学食堂	450	2022 年校舍维修资金	预算
5	尚店镇初级中学多功能室	260	2022 年校舍维修资金	预算
6	杨庄乡吴庄小学围墙及大门	100	2022 年校舍维修资金	预算

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舞发改审批〔2022〕2号

关于 2022 年舞钢市中小学提质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教体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2 年舞钢市中小学提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2 年舞钢市中小学提质工程。

二、建设地点与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第三初级中学和第一高级中学校园内，项目共分 3 项工程分别为：

（一）舞钢市第三初级中学

（1）运动场地：新建 400m 环形跑道、100m 直跑道、主席台、沙坑，同时完善运动场地硬化铺装排水等工程。

（2）校园内各项配套建设：新建学校大门 1 座、门卫室 1 座、院墙改建、高压供电线路入地改造、校园道路改造、校园

广场修缮、新建升旗台1座。同时修缮校园内排污排洪管道、供水供电设施、绿化、校园路灯等附属设施。

（二）舞钢市第一高级中学

校园内运动场地进行修缮，更换人工草坪、塑胶跑道修复及喷面，维修排水工程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664.86万元，资金来源为河南省校舍维修资金和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

四、建设工期：该项目工期为9个月。

五、招标方案：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附招标方案批复意见）

请抓紧时间办理有关手续，争取早日动工。



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2022 年舞钢市中小学提质工程 招标方案批复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重要设备 及材料							
其他							

审核部门意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

舞钢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工程预决算评审意见书

舞财投审(2022)198号

市政府:

根据《舞钢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舞钢市教育体育局报送的“舞钢市一高操场升级改造工程”工程预算进行了认真评审,评审情况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舞钢市一高操场升级改造工程,该项目位于舞钢市第一高级中学。主要施工内容:悬浮地板 4778.00m²,人工草坪 8131.00m²,塑胶跑道 6280.00m²,塑胶跑道划线。

建设单位: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二、评审范围

本次评审范围为施工方案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评审依据

(一) 批文、施工方案、答疑、工程预算等;

(二) 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定额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配套的相关文件;

(三) 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法,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9]193号)规定,本工程增值税税率为9%;

(四) 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定额站发布的《平顶山工程造价》2022年第二期信息价、2022年7月份舞钢市当地市场价格;

(五)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均按豫建标定【2016】40号文、豫建标定【2021】36号文计取。

四、评审结论

工程送审造价 1798255.61 元,审定造价 1732666.13 元,审减 65589.48 元。

五、重要事项说明

本评审意见只作为此工程招标控制价使用。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此意见共印 3 份)

